

随着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的商业银行

文/王琪

商业银行基于规避和转移风险,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帮助客户管理外汇资产风险以及自身规模经济的需要,积极参与衍生品交易。我国商业银行开办金融衍生交易分为自营和代理客户交易两类。中国银行自营交易规模相对较大,其他银行主要是以代理客户外汇衍生交易为主。目前,我国银行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均是通过其总行与国外交易对手进行平盘,银行交易的市场风险均集中在总行,分(支)行实际上承担着总行的产品营销职责。

一、我国商业银行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现状

中国银行是我国第一个应用金融衍生产品的商业银行,用以帮助客户进行风险管理和银行资金运作的风险管理。中行从1997年开始做人民币远期业务,但业务量规模不大。2002年4月1日后,农、工、建三家也开始涉足人民币远期,到2003年,全年共成交90亿美元。2003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以开办包括远期、掉期、期货和期权在内的外汇金融衍生业务。2003年5月,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市场推出了外汇期货宝,从而拉开了外汇衍生业务在国内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的序幕。2003年7月,经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董事会表决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正式成为国际掉期与衍生品协会(ISDA)协会会员。2004年7月银监会批准交通银行开办金融衍生品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又称“1104工程”)将于2006年5月正是投产,届时外资银行将全面纳入银监会新监管体系。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3月1日正式实施后,在沪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京三菱银行、瑞穗实业银行等5家外资银行以主报告行的名义,第一时间向上海银监局递交了关于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初期将开办的衍生产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互换、期权、信用衍生工具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以代客交易为主。截至05年底,已有8家中资银行、11家外资银行和一家中外合资银行获得全面经营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牌照。

商业银行在获取牌照的同时,具体的反映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积极。银行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掉期业务,是企业将风险向银行转移,而银行却欠缺对应的风险对冲工具,因此实际上企业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完全由银行来承担。银行要想规避风险主要手段就是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但是现在央行的政策只允许银行进行价格发现,简单的来说就是一家买一家卖,银行负责给它们进行配对,因此成功率不高。

二、对商业银行在金融衍生品市场中现状的分析

(一) 商业银行自身存在的原因

(1) 金融衍生品品种不多,运用领域狭窄。虽然我国金融衍生品发展速度迅速,最近几年发展了汇率、利率衍生品,开办了远期、互换(调期)、期权及其结构性金融衍生产品等场外交易产品,但是缺乏以证券、股票指数、信用、贵金属以及重要商品为基础的衍生产品,不能满足中资商业银行和投资者在金融市场的需求。这样虽然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所被批准筹建,但是要真正发挥其作用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努力和尝试。

(2) 银行内部专业人才匮乏。在金融衍生品的估值、定价方面,国内商业银行还没有独立的评估体系和报价能力。这实际上凸显了商业银行的专业人才匮乏问题。商业银行在运用衍生品管理财务方面还做得很不够。银行对于其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由于缺乏有效的计量经济模型,因此不能客观地揭示其风险与收益。具体表现为在市场上销售的外汇理财产品,很多不谈风险只讲收益,容易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

(3) 缺乏创新能力。在对衍生产品如何去报价、去管理头寸的能力上,国内商业银行与国外商业银行差距还比较大。一家核心竞争力强的银行,其利润高的原因在于能够通过相应手段把复杂的衍生产品分解成基础的、简单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因为越基础的产品其市场越透明,价差就越小,这种分解复杂产品和用相对简单的产品平掉风险的能力,恰恰体现了一家银行在衍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而我国主要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在国际市场上寻找较好报价的交易对手达成交易,这样很难赚取较高利润。

(二) 市场监管方面的原因

(1) 监管法律制度不健全。金融衍生品是一个涉及多个金融领域,运用多种技术的“金融混合物”,因此,对其实施有效监管的法律制度就必须具备跨市场、跨行业的综合特征,那些将“混合物”拆解成“基本元素”分别进行监管的传统方法必然会损耗金融监管效率。

(2) 监管机构设置不当。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由银监会负责,银监会把能够从事金融

衍生交易的金融机构限定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而把证券商、投资银行和专门从事衍生品交易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排除在衍生品交易的大门之外。

(3) 监管覆盖面不全。金融衍生品种类繁多，尤其是场外交易的衍生品，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量身订做”，随意性大、组合能力强，导致新的衍生品层出不穷。这就容易出现监管真空。目前，国际上的金融衍生品品种已高达1200多种，相比之下我国虽然还很少，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种类会迅速增加，将使我国原本就已覆盖不全的监管更加难以跟上衍生品市场发展的步伐。

(三) 市场环境方面的原因

(1) 信息披露制度不规范。由于缺乏一个可信赖、综合、透明、连续的信息发布完整体系，我国除上市银行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披露年报外，其他商业银行很少有披露。即使披露，国内商业银行也对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情况基本不涉及，与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的业务没有得到真实的反映，使投资者不能对市场价格形成理性预期，不利于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

(2) 内外发展不平衡。外资商业银行而其在国内经营的货币业务可以通过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期货、期权、远期和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而国内商业银行经营的货币业务却不能运用这些产品。应用金融衍生产品须通过外资银行等中间商进入国际金融衍生市场。目前客户要求比较复杂的外汇理财需求，须运用典型而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但现在国内银行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和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因此，还得通外资银行等中间商进入国际金融衍生市场。这使国内银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拟采取解决措施

首先，加强监管，创造健康成熟的金融衍生品市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 完善衍生品监管法律体系。针对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复杂性，完善、制订和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借鉴国外经验，对监管真空和缺位的市场部分积极补充；(2) 加强监管机构的合作。在保证目前监管制度的前提下，考虑不同监管机构的合作（包括国内合作和国外合作），从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中抽调相关人员成立一个独立的金融衍生品监管委员会，专门负责衍生品的监督管理；(3) 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为了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各监管手段预防、控制和化解风险的功能，应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改革现行的会计制度，使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在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报表中得到充分的披露，这方面可以借鉴美国的成功经验；二是尽快开发一套非现场监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各金融机构信息发一套非现场监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各金融机构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转换并输送到监管部门，这样既能准确、及时掌握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实现对金融业的同步监管，又能实现对金融数据的积累，目前我国的“1104工程”投入会在某种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

其次，创造条件，促进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的高层次化。随着入世后我国企业面临的金融风险的加大和金融机构面临竞争的加剧，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金融衍生品向高层次发展。加快交易人员、研究人员和产品设计人员等专门人才的培养，完善交易所的治理结构，尽快建立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绩效考核系统，培育理性投资队伍。一方面要普及金融衍生品知识和市场交易的实践，另一方面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通过改革健全机构参与者的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加快市场经济改革步伐，促进利率和汇率的完全市场化。

商业银行除了适时推出新产品，在金融领域不断创新，实行风险止损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外，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好以下几点：(1) 强调中资银行董事会对衍生品业务的责任。银监会规定，任何重大的交易或新的衍生产品业务都应得到董事会的批准，或得到由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层的同意。此外，银监会要求中资银行的董事会，定期对现行的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机构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一致”；(2) 实行职责分开，风险报告制度。各行负责衍生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必须与负责交易或营销人员分开，不得兼任；风险计量、监测或控制人员可直接向高管层报告风险状况，同时，各行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并对交易主管和交易员实行“定期轮岗和强制带薪休假制度”；(3) 薪酬与交易盈利不得简单挂钩，避免因过度追求利益而增加交易风险，同时要求各行“大力吸引和留住风险识别、计量方面的人才”（作者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相关链接

网络金融环境下的金融市场竞争研究
随着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的商业银行
简析商业银行银行卡市场发展战略
浅谈我国商业银行的并购重组问题
从银行战术解读客户高端化
农村信用社改革模式的现实选择
中国外汇收入和美元霸权的辩证关系
商业银行票据业务的规范与风险管理分析
新会计准则对我国当前金融证券市场的影响浅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